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2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被告 王祿  
王文鑫  
王健良 無固定住所，

陳王碧玲  
游王碧卿  
黃王玉蟬  
王小齊  
邱宸恩（王碧紅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6之「財產名稱」欄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編號1至編號16之「財產名稱」欄位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
01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：

03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6「財產名稱」欄  
04 位，土地地號皆記載為「桃園市八德區竹圍段」，此部分為  
05 顯然誤載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75-369  
06 頁），原告就此部分聲請均更正為「桃園市八德區竹圍  
07 段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均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曉萱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15 書記官 黃心姿

16 附表：

17

| 編號 | 財產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權利範圍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10,195.13平方公尺) | 共同共有1213分之80 |
| 2 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21,247.10平方公尺) | 共同共有1213分之80 |
| 3 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194.01平方公尺)    | 共同共有18分之1    |
| 4 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207.10平方公尺)    | 共同共有1213分之80 |
| 5 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177.02平方公尺)    | 共同共有18分之1    |
| 6 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50.41平方公尺)     | 共同共有108分之1   |
| 7 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378.58平方公尺)    | 共同共有108分之1   |
| 8 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354.30平方公尺)   | 共同共有144分之1   |
| 9 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共同共有144分之1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   | (面積325.60平方公尺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10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175.86平方公尺)   | 共同共有144分之1   |
| 11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83.32平方公尺)    | 共同共有144分之1   |
| 12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250.20平方公尺)   | 共同共有144分之1   |
| 13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9,195.84平方公尺) | 共同共有1213分之80 |
| 14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2,992.03平方公尺) | 共同共有36分之1    |
| 15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4,710.00平方公尺) | 共同共有1213分之80 |
| 16 |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<br>(面積335.91平方公尺)   | 共同共有1213分之80 |